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陳昱維律師

送達代收人 黃郁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陳科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0號

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3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上午11時5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7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車輛，致原告依保險契約支出修復費用新台幣123,300元（其中零件部分為新台幣81,700元，其餘為烤漆、鈑金及工資費用）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毀損照片、保險契約、修繕費用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請求修繕費用部分應扣除零件費用之折舊，參照財政部賦稅署所頒佈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是於106年9月出廠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逾非運輸業用客車5年之耐用年限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累積折舊金額為新台幣73,527元，故原告本件請求修繕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新台幣49,773元，原告於此範圍內所為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簡吟倫